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QSZB2026-015

咸阳市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研制与实施  
效果评估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二、项目说明 ..... 8

    三、招标文件 ..... 8

    四、投标文件 ..... 9

    五、投标 ..... 11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 13

    七、合同 ..... 29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 29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 29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9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 30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 31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 31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35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咸阳市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研制与实施效果评估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608 室招标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QSZB2026-015

项目名称：咸阳市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研制与实施效果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27845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咸阳市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研制与实施效果评估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27845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7845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br>(元) |
|-----|----------------|--------------------------------|------------|------------|-------------|
| 1-1 | 其他生态环境<br>保护服务 | 在 2027 年与 2030 年关键节点进行<br>评估指导 | 1 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27845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31 年 6 月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市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研制与实施效果评估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市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研制与实施效果评估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其他形式投标人参照法人企业执行。

3.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30日至2026年07月0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10号楼1608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7月2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10号楼1608室开标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10号楼1608室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6.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7.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18.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2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 59 号

联系方式：029-320366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608 室

联系方式：029-332530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凯

电 话：029-33253042

温馨提示：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监督管理机构          | 咸阳市财政局                                                                                                                                                                                                                |
| 4  | 投标人             |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5  | 服务期、地点、付款方式     |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31 年 6 月底。<br>地点：咸阳市<br>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2025 年美丽城市建设现状评估报告、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重点项目库、建设成效图集及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成提交甲方，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短期(2027 年)与远期(2030 年)美丽城市建设成效评估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
| 6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
| 8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0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 11 | 汇款账户            |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一次性付清。<br><br>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

|    |              |                                                                                                                                                                                                                                                                                                  |
|----|--------------|--------------------------------------------------------------------------------------------------------------------------------------------------------------------------------------------------------------------------------------------------------------------------------------------------|
|    |              | <p>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经甲乙双方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价为基准价，按国家收费标准计算。</p> <p>1. 开户行名称：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p> <p>3. 帐 号：5593 0188 0000 37709</p> <p><b>备注：投标人在汇款（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可简称）</b></p>                                 |
| 12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3 | 盖章签字         | <p>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p>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
| 14 |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 <p>1. 数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二份(U 盘；<b>电子投标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b>)。</p> <p>2. 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p> <p>3. 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开标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
| 15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
| 16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    |                     |                                                                                                                                                                                                                                                                                                                 |
|----|---------------------|-----------------------------------------------------------------------------------------------------------------------------------------------------------------------------------------------------------------------------------------------------------------------------------------------------------------|
| 17 | 投标人注册登记             |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
| 18 | 信用信息查询特别说明          |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招标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
| 19 | 其它事项                | <p>1.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25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p>2. 已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参与项目招标活动，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
| 20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否                                                                                                                                                                                                                                                                                                               |
| 21 |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 无                                                                                                                                                                                                                                                                                                               |
| 2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述项目。

2.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章节内容。

4.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 投标函（格式）

####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1.3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 1.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1.6 资格证明文件

#### 1.7 服务方案

#### 1.8 类似项目业绩

#### 1.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

#### 1.10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 1.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1.12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 1.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2. 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2.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2.5 投标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电子版中包含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2.7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并单独密封提交，同时应保证“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唱标内容为准。

### 3. 投标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3.1 数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二份（U 盘；**电子投标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

3.2 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3.3 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开标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4.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5. 投标报价

5.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的所有费用，包括前期招标代理服务费、调研费、编制费、人员交通食宿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服务内容、单价及总价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5.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5.4 投标人须对《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招标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5.5 投标人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6.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6.1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6.2 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6.3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6.5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7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五、投标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投标人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 投标人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人,投标人签字确认领取。

2.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3.1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 4.7 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 1.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 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1.6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投标人离场。
- 1.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 1.8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 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2.1.1 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2.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2.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 特定资格条件：**

2.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其他形式投标人参照法人企业执行；

2.3.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装订在每份投标文件中）

2.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装订在每份投标文件中）

### 3.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3.1.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3.1.5.2 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5.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5.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5.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1.5.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5.7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1.5.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1.5.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 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 3.5.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
| 2  | 投标文件格式          |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
| 3  | 投标文件的<br>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 4  | 投标文件的数量         |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
| 5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7  | 商务及技术部分响<br>应情况 |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急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 8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br>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
| 9  | 服务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
| 10 | 质量要求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质量要求                                                                                                                                                                                                                                                                            |
| 1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2 | 其他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 3.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5.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3.5.3.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5.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3.5.3.5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5.3.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5.3.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3.5.3.1 至 3.5.3.4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4 评标委员会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投标人的报价经过审查符合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5.5 评价：

3.5.5.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5.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6.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5.6.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3.5.6.3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5.6.4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3.6 评分标准: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 90.00 分<br>报价得分 10.00 分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客观/主观 |
| 详细评审   | 项目理解（5分） | <p><b>一、评审内容：</b>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理解方案。包含：①对相关政策解读和基本情况分析②对项目背景的理解③专业资料的搜集与内容梳理④实地调研与考察方案⑤对咸阳市城市发展现状认识等。（但不限于以上内容）</p> <p><b>二、评审标准：</b>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以上5项，以序号①、②、③、④、⑤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5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1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2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b>三、赋分说明：</b>“缺陷”是指1.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可实施性不强；2.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3.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影响方案理解的实质性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4.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5.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针对性不强；6.涉及内容无重点或缺少必要构成要素。</p> | 主观    |
|        |          | <p><b>一、评审内容：</b>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总体工作方案。方案可行且科学、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满足需求方、招标文件要求、行业服务技术标准及国家有关</p>                                                                                                                                                                                                                                                                                                                                                                                     |       |

|  |                    |                                                                                                                                                                                                                                                                                                                                                                                                           |    |
|--|--------------------|-----------------------------------------------------------------------------------------------------------------------------------------------------------------------------------------------------------------------------------------------------------------------------------------------------------------------------------------------------------------------------------------------------------|----|
|  | 总体工作方案（15分）        | <p>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包含：①总体工作思路②具体工作目标及内容③总体工作计划。（但不限于以上内容）</p> <p><b>二、评审标准：</b>以上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以上3项，以序号①、②、③、④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15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5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b>三、赋分说明：</b>“缺陷”是指1.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可实施性不强；2.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3.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影响方案理解的实质性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4.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5.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针对性不强；6.涉及内容无重点或缺少必要构成要素。</p> | 主观 |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6分） | <p><b>一、评审内容：</b>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的重点和难点的认识及分析并提供完善、合理的应对措施。包含：①识别项目重点、难点②提出工作思路③结合重难点提出完善、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但不限于以上内容）</p> <p><b>二、评审标准：</b>以上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应对措施针对性强。以上3项，以序号①、②、③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6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2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b>三、赋分说明：</b>“缺陷”是指1.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可实施性不强，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应对措施针对性不强；2.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3.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p>         | 主观 |

|                    |  |                                                                                                                                                                                                                                                                                                                                                                                                                                                                                                               |    |
|--------------------|--|---------------------------------------------------------------------------------------------------------------------------------------------------------------------------------------------------------------------------------------------------------------------------------------------------------------------------------------------------------------------------------------------------------------------------------------------------------------------------------------------------------------|----|
|                    |  | （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影响方案理解的实质性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4. 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针对性不强；6. 涉及内容无重点或缺少必要构成要素。                                                                                                                                                                                                                                                                                                                                                                                                  |    |
| 质量保证及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6分） |  | <p><b>一、评审内容：</b>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的质量保证及进度计划和保障方案。包含：①项目实施质量保证及进度目标分析②提供合理的质量保证及进度工作计划及进度时间节点③项目质量保障及进度保障措施④突发状况应急预案。（但不限于以上内容）</p> <p><b>二、评审标准：</b>以上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以上4项，以序号①、②、③、④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6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1.5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2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b>三、赋分说明：</b>“缺陷”是指1.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质量保证及进度保障措施不完整，内容针对性不强，可实施性不强；2. 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3. 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影响方案理解的实质性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4. 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5. 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针对性不强；6. 涉及内容无重点或缺少必要构成要素。</p> | 主观 |
| 项目负责人（8分）          |  |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项目所需相关专业（生态环境、城市（城乡）规划、市政给排水工程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国家注册城市（或城乡）规划师资格或咨询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得8分，具有本项目所需相关专业（生态环境、城市（城乡）规划、市政给排水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客观 |

|  |               |                                                                                                                                                                                                                                                                                       |    |
|--|---------------|---------------------------------------------------------------------------------------------------------------------------------------------------------------------------------------------------------------------------------------------------------------------------------------|----|
|  |               | 注：以上人员需为本单位人员，评审时以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或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                                                                                                                                                                                                           |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4分)   | <p>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应至少包含合同关键页，合同上必须明确体现签订时间，需提供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证明资料或成果文件等证明资料）。</p>                                                                                                 | 客观 |
|  |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18分） | <p>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人员具备本项目所需相关专业（生态环境、城市（城乡）规划、市政给排水工程等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或国家注册城市（或城乡）规划师资格或咨询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其中正高级职称的每个计 3 分，副高级职称与国家注册城市（或城乡）规划师资格或咨询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每个记 2 分，中级职称的每个计 1 分，初级职称的每个记 0.5 分，其他不得分，满分 18 分。</p> <p>注：以上人员需为本单位人员，评审时以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或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p> | 客观 |
|  |               | <p>一、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成果交付措施。包含：①成果文件编制的重点问题分析②成果文件的审批流程③成果文件编制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④成果文件编制时间控制。（但不限于以上内容）</p> <p>二、评审标准：以上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以上 4 项，以序号①、②、③、④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 2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 0.5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p>                                                                | 主观 |



|            |                                                                                                                                                                                                                                                                                                                                                                                                                        |    |
|------------|------------------------------------------------------------------------------------------------------------------------------------------------------------------------------------------------------------------------------------------------------------------------------------------------------------------------------------------------------------------------------------------------------------------------|----|
| 成果交付措施（2分） | <p>陷的扣 0.2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三、赋分说明：“缺陷”是指 1.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可实施性不强；2. 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3. 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影响方案理解的实质性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4. 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5. 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针对性不强；6. 涉及内容无重点或缺少必要构成要素。</p>                                                                                                                                                                                |    |
| 保密工作方案（3分） | <p>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密工作承诺及方案。包含：①保密制度及承诺②保密措施③廉洁从业的承诺。（但不限于以上内容）</p> <p>二、评审标准：以上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以上 3 项，以序号①、②、③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 3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 1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0.2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三、赋分说明：“缺陷”是指 1.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可实施性不强；2. 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3. 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影响方案理解的实质性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4. 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5. 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针对性不强；6. 涉及内容无重点或缺少必要构成要素。</p> | 主观 |
|            | <p>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包含：①本次项目衔接工作方案②承诺做好调研、汇报、对接、培训、提供技术咨询等工作③积极配合采购人服务要求④未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的承诺。（但不限</p>                                                                                                                                                                                                                                                                                                            |    |

|     |               |                                                                                                                                                                                                                                                                                                                                                             |    |
|-----|---------------|-------------------------------------------------------------------------------------------------------------------------------------------------------------------------------------------------------------------------------------------------------------------------------------------------------------------------------------------------------------|----|
|     | 服务承诺<br>(3分)  | 于以上内容)<br><br>二、评审标准：以上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以上4项，以序号①、②、③、④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3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0.75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2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br><br>三、赋分说明：“缺陷”是指1.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服务承诺不现实，承诺针对性不强，可实施性不强；2.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3.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影响方案理解的实质性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4.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5.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针对性不强；6.涉及内容无重点或缺少必要构成要素。 | 主观 |
|     | 企业业绩<br>(20分) |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4分，最高得20分。<br>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应至少包含合同关键页，合同上必须明确体现签订时间。                                                                                                                                                                                                                                                      | 客观 |
| 价格分 | 价格分<br>(10分)  | 1.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总报价为有效报价，参与价格评审。2.投标总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10%×100。                                                                                                                                                                                                                                | 客观 |

## 价格扣除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br>(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
|    |          |      |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 |

|   |                          |                       |        |                                                                                                                                                                                    |
|---|--------------------------|-----------------------|--------|------------------------------------------------------------------------------------------------------------------------------------------------------------------------------------|
| 1 |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3.6.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6.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6.3 特殊情况处理：

3.6.3.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运维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2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3.6.3.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3.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7.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37.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7.3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7.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7.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7.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7.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7.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37.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7.10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采购。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对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属于服务类，按10%扣除。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7.11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7.11.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37.11.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为准。

37.11.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7.1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37.11.5 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7.11.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7.11.7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对符合要求的单位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37.11.8 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37.11.9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 4. 定标

### 4.1 定标程序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

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4.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 6.1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 6.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工作，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经甲乙双方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价为基准价，按国家收费标准收取。

##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5.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2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投标人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毛凯，联系方式：029-33253042，地址：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608 室）。

### 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 邮编: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地 址: .....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 邮编: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 邮编: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落实《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任务部署，系统支撑咸阳市美丽城市建设全过程，开展现状调查，形成现状评估报告；结合城市特色制定差异化指标体系与实施方案；建立重点项目库并编制中央资金项目方案，争得财政支持；在 2027 年与 2030 年开展阶段性成效评估，科学度量与指导建设进度及效果。

### 二、服务内容

为全面落实《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任务部署，系统支撑咸阳市美丽城市建设全过程，开展现状调查，形成现状评估报告；结合城市特色制定差异化指标体系与实施方案；建立重点项目库并编制中央资金项目方案，争得财政支持；在 2027 年与 2030 年开展阶段性成效评估，科学度量与指导建设进度及效果。具体包括以下六方面：

1、咸阳市美丽城市建设现状摸查评估。依据《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主要任务要求，综合运用资料收集、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法，全面分析咸阳市美丽城市建设各项工作现有成效、存在短板及潜力空间。形成 2025 年咸阳市美丽城市现状调查分析报告，为后续所有规划与建设工作提供数据基础和决策依据。

2、特色指标与规划研制。深入结合咸阳城市禀赋、文化特色、产业布局及未来发展导向，研究并制定适合咸阳发展定位的特色化指标体系，指导咸阳市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以明确建设目标、实现路径与特色定位。

3、重点项目库建设。针对实施目标，制定咸阳市美丽城市建设重点项目库与分期实施计划，结合项目资料情况，明确重点工程、责任主体和建设时序等关键信息。

4、建设成效图绘制。基于规划方案中的关键区域和标杆项目，通过效果图、示意图、对比图等形式，形成咸阳市美丽城市建设成效图集，服务于成果宣传、公众参与和招商推广，凝聚建设共识。

5、专项资金申请。针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工程，特别是水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相关的项目，严格规范完成 1 项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全力推动项目申报入库，为工程建设争得关键中央财政支持，筑牢项目落地实施的资金保障。

6、定期跟踪评估。建立定期跟踪评估与反馈机制，在 2027 年(短期)和 2030 年(远期)两个规划关键节点，进行全面的综合评估，形成相应的成效评估报告，科学度量建

设进度与效果，精准识别实施过程中面临的问题与挑战，为咸阳市全方位的美丽城市建设推进提供保障。

### 三、服务要求

1、实施方案应深入结合咸阳城市禀赋、文化特色、产业布局及未来发展导向，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关于印发〈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陕西建设的实施意见》工作要求；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争取应满足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及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对相关项目申报的政策要求与文本规范，支撑项目成果对接国家和省级申报系统。

### 四、成果要求

- 1、所有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2、提交的成果应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技术服务团队须对工作中接触到的所有数据和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31 年 6 月底。

2. 地点：咸阳市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2025 年美丽城市建设现状评估报告、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重点项目库、建设成效图集及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成提交甲方，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短期(2027 年)与远期(2030 年)美丽城市建设成效评估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三、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合格，实施方案应深入结合咸阳城市禀赋、文化特色、产业布局及未来发展导向，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关于印发〈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陕西建设的实施意见》工作要求；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争取应满足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及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对相关项目申报的政策要求与文本规范，支撑项目成果对接国家和省级申报系统。

### 四、其他事项

1、招标、投标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和约束。招标投标双方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凡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出，追究责任方的法律、经济责任。

2、双方发生合同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协议时，及时向有关部门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发生索赔按现行法律、法规和合同执行。

3、本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4、中标单位不得对承包服务业务分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单位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中标单位不得在服务期间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不力时，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必须及时到场。

#### 四、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条款以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具体以采购人所提供合同为准）

# 咸阳市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研制与实施 效果评估项目

## 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甲方：

乙方：

合同订立时间：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咸阳市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研制与实施效果评估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服务地点、服务范围

- 1、项目名称：
- 2、服务项目地点：
- 3、服务项目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价格：（小写）

（大写）

合同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成果编制费、交通费、调研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项目验收涉及的费用等在内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_\_\_\_\_。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第五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个日历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处理。

#### 第六条 检查验收办法

验收标准：乙方要确保成果完成后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同时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的相关约定。

验收方法：专家组验收。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使用，须经甲方同意；产品验收交付时，乙方应交付最新版本的产品源代码（包括所有 WEB 端、移动端等产品源代码）。

#### 第八条 保密：

1、乙方应对其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赔偿。

2、除订立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需要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研究成果、商业信息、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

3、甲、乙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解除而终止。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 B 种方式解决。

A、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提起诉讼。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甲方应将合同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一并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合同具有监督管理权限，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有权视情节轻重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作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作为乙方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5.1 在项目进度上进行协调，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对方联系人；

5.2 为对方的工作提供支持与配合，协调本方的工作人员与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协作；

5.3 负责提供对方所需的各种资料与技术支持。

5.4 一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盖章）：<br>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br>经 办 人：<br>详细地址：<br>联系电话： | 乙方（盖章）：<br>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br>经 办 人：<br>详细地址：<br>联系电话：<br>开户银行：<br>帐号： |
| 签约地：                                                |                                                                     |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
| 备注：                                                 |                                                                     |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供参考，相关条款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投标人根据内容自拟目录，目录为参考。

正本或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QSZB2026-015

# 咸阳市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研制与实施 效果评估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格式）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 三、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服务方案
- 八、类似项目业绩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
- 十、《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一、投标函（格式）

致：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1 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2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投标文件，确认无误。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投标文件二份、“开标一览表”一份。

1.3 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1.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1.5 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1.6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7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8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1.9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10 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11 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2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13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4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 项目<br>编号 | 投标总价<br>(人民币:元) | 服务期 | 质量标准及技术<br>要求 | 备<br>注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注：格式自拟，报价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 投标响应 | 响应情况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对第三章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做出响应。投标文件中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响应说明对偏离内容进行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响应情况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对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响应说明对偏离内容进行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致：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权 限                                            |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  |
| 企业<br>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电 子 邮 箱                                           |  |      |  |
| 法定代<br>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传 真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br>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br><br>(粘贴处)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 致：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被授<br>权项<br>目与<br>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 职 务      |                                                     | 手机号码 |  |
| 被授权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 职 务      |                                                     | 手机号码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br>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br>(粘贴处)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br>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br>(粘贴处)           |      |  |
|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 六、资格证明文件

(注：根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提供)

### 6.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件一：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6.2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件一：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没有填无)被\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服务方案

（注：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拟定，由各投标人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应编制的服务方案及评标办法中评审因素综合考虑进行编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八、类似项目业绩

（注：格式自拟，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

## 十、《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我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我单位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会议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5. 我单位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6. 我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7. 我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8. 我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我单位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四、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函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序号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金额<br>(万元) | 所占比例 |
|----|---------------------|------|-----|------------|------|
| 1  |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2  |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r>制造的货物 |      |     |            |      |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致：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一览表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以下无内容